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政萁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445號)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政萁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貳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政萁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1月5日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稽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罪，請參照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等語。而被告有上述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一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。然檢察官除以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做為證據外，並未具體說明被告有何特別惡性，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。且衡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罪質不

同，犯罪型態及手段有異，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。惟被告上開前科、素行資料仍得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由，附此說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施用詐術向告訴人乙○○詐得金錢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被告所為實有不該。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被告犯罪後，於本院訊問程序(被告經本院發布通緝，經警緝獲接受本院訊問)時坦承犯行，但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。兼考量被告之素行及其自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為本案犯行詐得之新臺幣620元，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且沒收或追徵該犯罪所得，亦無任何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雅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45號

被 告 林政萁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政萁與乙○○為鄰居。林政萁明知其並無協助安裝監視器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9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向乙○○佯稱：願意協助安裝監視器云云，使乙○○陷於錯誤，接續於112年9月12日19時許、112年9月20日20時許，先行給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0元、500元予林政萁。嗣經乙○○驚覺受騙報案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政萁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有請第四台來裝，但是監視器壞掉云云。
2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3	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照片	佐證告訴人指述之憑信性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
03 之犯罪所得620元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4 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5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法院判
06 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09年11月5日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
07 查註紀錄表在卷足稽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
08 罪，請參照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
09 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4 檢 察 官 邱呂凱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7 書 記 官 陳柏仁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0 (普通詐欺罪)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